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问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濠阳街道2020年彭州市农村“厕所革命”重点县项目厕污共治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桨式搅拌机、套筒式厌氧反应器、保温材料、顶搅拌机、正负压保护器、双膜气柜、安全阀门DN65、脱硫装置、脱水装置、凝水器、阻火器、沼气流量计、液体流量计、标识牌、热交换系统设备、温度变送器、压力变送器、液位浮球控制器、管道支架、接地体25\*4、独立避雷装置、联合用房、围墙、道路、砂夹卵石换填、细砂回填、排气井Φ1000、泄水井Φ1000、PLC控制柜800\*2200\*600mm、配电箱、电控柜、机柜设备调试、灌溉管网调试、现场总线调试、网络系统及设备联调（服务器调试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思科明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961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8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PE管De225、PE管De160、PE管De110、PE管De50、PE管De25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市华迪塑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254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2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闸阀、90°弯头PE、三通、止回阀、转换器、快速接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自贡阀门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385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6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粪污吸纳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接企业为山东中达威专用车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889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7.48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进料泵、沼液输送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扬州四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63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4.68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防爆轴流风机、增压风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东众泰防爆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1967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5.98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灭火器及灭火器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川消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68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6.48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沼气专用热水锅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乐山市乐锅锅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658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9.84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焊接钢管DN80、焊接钢管DN150、焊接钢管 $\phi$ 57、内衬钢丝PVC管DN80、焊接钢管 $\phi$ 76、工艺阀门管件、热镀锌钢管SC20、防爆金属挠性管 $\phi$ 20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天津北方立天钢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59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5.06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电力电缆YJV-3x4+1x2.5mm<sup>2</sup>、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屏蔽控制电缆KVV-3\*1.5、电气配线BVR-2.5mm<sup>2</sup>、电气配管SC25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常丰线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179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3166.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思科明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6月02日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- 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）
- 3、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